

证券代码：832973

证券简称：思亮信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1717号山海大厦5层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康正宁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1717号山海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

1.议案内容：

为支持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晓茹、康正宁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康正宁个人信用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及信用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晓茹、康正宁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康正宁个人信用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及信用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晓茹、康正宁、康来恩应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